

联合病毒学研究所分子生物学 PCR 实验室
改造-楼地面装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2115

招 标 人：汕头大学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4
一、项目情况介绍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三、招标范围	4
四、招标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概念释义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七、公告及公示	19
八、质疑	19
九、适用法律	1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一、评标方法	20
二、评标步骤	2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3
一、工程概况	24
二、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24
三、承包方式	24
四、合同价格	25
五、施工工期、竣工和延期	25
六、工程款支付办法	26
七、发包人（甲方）责任	26
八、承包人（乙方）的责任	27
九、材料	28
十、工程质量	29
十一、工程变更	29
十二、保险与安全	30
十三、工程保修和保修金	31
十四、违约责任	31
十五、工程结算	32
十六、其它事项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目 录	35
一、投标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8
开标信封（另附）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大学医学院的委托，对联合病毒学研究所分子生物学 PCR 实验室改造-楼地面装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HSGCZB202115

二、工程名称：联合病毒学研究所分子生物学PCR实验室改造-楼地面装饰项目

三、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53373.71 元

四、资金来源：李款

五、建设规模：对分子生物学PCR实验室楼地面进行装饰改造，详见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报告书内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作现场进行考察。

八、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汕头大学医学院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上发布。

九、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甲级工程、甲级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0754-85861273

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4.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7. 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注上午 10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 2 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十三、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 2 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四、评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十五、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汕头大学医学院

联系地址：汕头市新陵路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8900415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 2 楼 201 号

邮编：515800

电子邮件：gdhsgs@126.com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招标人：汕头大学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分子生物学PCR实验室楼地面进行装饰改造，详见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报告书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范围

1. 预算书：见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内容；

2. 施工图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

四、招标项目要求

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53373.71 元；

2. 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
×9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146215.63元；

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
×9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139057.54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908.54元，不可预见费7303.5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不可预见费不列入工程招标降点范围。

3. 工期：45个日历天；

4. 工程所需各种设备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5.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

7. 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8.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按工程保修书执行；

9. 承包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10. 付款方式：

（1）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且开工后10天内付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57%。

（3）工程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4）预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11.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计，如投标时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及施工图纸没有异议，则除工程变更外，中标人必须按工程预算报告书及施工图纸的内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完工后需要搬运的设备或其他物品，产生的搬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12.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合中标浮动率按实结算；

13. 其它要求：

13.1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招标人”是指：汕头大学医学院。
2.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6.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招标文件

7. 适用范围
- 7.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费用：

10.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贰元整（¥1442.00元）；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2. 编制投标文件。
- 13.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4.2 投标人填写投标报价时，若出现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预算书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调节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预算漏项）；
- 14.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备选方案
- 15.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提供原件核对。原件经核对后予以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

17.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投标人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书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

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废标处理。开标信封一式一份另附（内容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19.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标明须签字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开标信封另附。

20.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3 密封袋应：

（1）投标文件及开标信封应标明招标编号、招标工程名称、招

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0.1 条和第 20.4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9.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 招标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名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的代表1名，其余4名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4.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部分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报价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答复；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8.2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评标注意事项

- 29.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为保证招标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施工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复印件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告知中标人。
- 31.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2条的

规定备案。

- 31.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及公示

32. 招标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汕头大学医学院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上公示招标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八、质疑

33. 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招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九、适用法律

34. 招标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一）确定评委下浮率

评标委员根据自身经验和项目情况在 5%~10%（含 5%和 10%）范围内投一个下浮率，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并密封。

（二）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初审表

初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			

初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符合性检查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报价在有效范围内，且为唯一性。			
	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产生偏离。			

注：对满足初审内容的填“合格或√”，不满足的填“不合格或×”，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表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评标基准值 X	除去各评委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1 的绝对值乘以（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得出 X。
Y 值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取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定标基准值 Z，且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 的投标人不足 2 名时，则从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补取。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预见费）×100%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合病毒学研究所分子生物学 PCR 实验室改造-楼地面装饰项目

1.2 建设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内

1.3 工程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甲方）：汕头大学医学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二、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2.1 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预算书内容及招标人要求。

三、承包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采用投标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的方式进行一次性承包），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计。如无发生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和施工图纸为包干内容；

(2) 项目实施过程和完工后需要搬运的设备或其他物品，产生的搬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有变化，按工程变更条款处理。

(4)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质量及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合同价格

本工程经公开招投标，按上述承包工程范围和承包方式，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不可预见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908.54 元，不可预见费 7303.51 元。

五、施工工期、竣工和延期

5.1 施工工期：4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第二天为开工起算日。

5.2 竣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工期按期竣工交付使用。竣工标准是：按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等级。若达不到合格等级不算竣工，承包人必须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才算竣工，返工工期计入承包工期内。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延期：当工程遇到下列情况，并经发包管理人员书面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5.3.1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总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大雨。

5.3.2 7 级以上（含 7 级）地震。

5.3.3 十级以上（含 10 级）强热带风暴。

上述条款必须以当地气象和地震部门报道等级为依据。

5.3.4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签发的停工指令。

5.3.5 民变和罢工等政治情况。（不包括施工人员的罢工）

六、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且开工后10天内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6.2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57%，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3 工程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4 预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七、发包人（甲方）责任

7.1 办妥开工前准备工作。

7.2 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承包项目内容的有关说明。

7.3 提供水电接驳点。

7.4 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有关科室的协调工作。

7.5 发包人必须委派专人履行合同和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增减工程造价审核、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变更工程签证。

7.6 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甲方指令。如来不及书面签发指令，可先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如逾期无给予书面确认，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7.7 乙方认为甲方发出的指令超越合同约定的职权时，应在收到

甲方指令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如双方意见不一，可通过协商或提请仲裁。

八、承包人（乙方）的责任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及预算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8.2 甲方只承认乙方是本工程中标的总承包单位，乙方具备资质承担的工程项目不能以任何名义将工程进行转让和违法分包。

8.3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做好搭设临时设施，其平面布置，经甲方审批同意方能搭设。施工区内的临时设施搭设、用水、用电、道路、材料堆放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4 乙方具有深化图纸设计的责任，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技术组织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5 及时向甲方送出开工通知，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会议记录，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事故报告，竣工报告等。

8.6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分部、分项质量评定资料工作，隐蔽工程必须有乙方质安负责人检查签认，并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8.7 应保持工程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并做好日常卫生整理清扫工作。

8.8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防止任何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雷击、高温等）和人为失误或破坏（如失窃、失火、爆炸等）及提供地盘保安。鉴于本工程

施工期间本楼仍进行办公、教学和科研工作，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工作，严防杂物坠落造成人员损伤及财物破坏。同时，乙方应保护好甲方现有一切设备设施。由于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甲方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要承担一切赔偿的责任。

8.9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时一致，并到现场管理，否则将该建造师姓名及编码报市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该项目建造师、工程师和各种技术人员要持证上岗，保持稳定，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8.10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闯入施工范围以外的房间，以免影响其他人员正常工作。不得任意动用与项目施工无关的任何设施，否则，造成甲方财物损失，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九、材料

9.1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颜色、标准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全部材料质量等级必须是优等品。

9.2 各种建筑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供样品及产品合格证供甲方认可签证后方可使用，如因材料达不到标准影响工程质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9.3 若遇到特殊原因造成无法按招标书要求使用材料，而需更换其他品牌材料时，乙方必须提前五天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供拟更换的材料品牌供甲方认可，才可使用。其价格按实增减。

十、工程质量

10.1 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技术操作规范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项目所属专业技术要求，达到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竣工及安装质量检验评定合格等级标准。若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应无条件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各项隐蔽工程乙方的质安部门自行检查做出记录，并在隐蔽施工前二天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被认为必需复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而自行施工均属违规行为，其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检查，不论检查结果如何，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需要与原招标文件的质量、工程量及材料标准发生更改变化，均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1.1 变更工程设计及说明，必须有设计部门在该工程实施前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复查签证认可，乙方才可施工，其书面通知书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依据。

11.2 由于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积压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于变更工程提出后七天内报甲方核实签证，逾期申报，甲方不再补偿。

11.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发出指令要求工程变更。

11.4 工程变更涉及工程量增减，可按招标书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计

算工程量。

11.5 工程变更后涉及的工程单价和造价，如原有投标书中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单价，则应依此价格进行结算。如变更工程涉及的工程单价和造价与原有标书和合同中有类似的工程价格，则参照类似工程的价格和单价进行套算。若在原有的标书和合同中无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工程单价或造价，则按本地市场价格或政府颁布的指导价计算更改工程造价。

11.6 乙方若认为更改工程给其造成直接损失，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审核后若同意并核实损失金额，并以此作为依据在结算中体现。

十二、保险与安全

12.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按汕头市政府规定，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全额劳保，其费用乙方负责。

12.2 除非是发包人的行为和疏忽所致，任何来自施工或其过程中所致的人身伤亡，不管按照任何法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必须承担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管道等的保护和修复责任。同时不管乙方有否在投标时填报风险费用，乙方都应承担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和义务。

12.4 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人员伤亡，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同时，乙方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甲方。

12.5 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工程受损时，乙方应尽力修复，确保工程继续进行，直至完成。

十三、工程保修和保修金

13.1 本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范围按第 279 号国务院令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3.2 工程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应派人进行维护、修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无按时派人进行维修，甲方将另请工程队进行维修，其费用在乙方的保修金中支付。

13.3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乙方需按实际延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即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在该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通知乙方交款。

14.2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天内拆除施工场地临时设施，清除废土，搞好清洁卫生。否则，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天计算起，每超一天，罚款 500.00 元。甲方将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4.4 乙方若违法转让分包，甲方除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责任外，还将依国家有关法规，按实际情况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4.5 甲方若没按本合同付款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追究超期付款罚金。罚款金额按国家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即按银行的

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款利息。甲方应在近期进度款中，连同进度款一起支付给乙方。

14.6 甲方和乙方发生任何争端或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合理协商解决，应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结果未能执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五、工程结算

15.1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做好工程结算报告书并送甲方审核。

十六、其它事项

16.1 工程施工用水电费按实计收，由甲方行政科出单，乙方向甲方计财处缴交。

16.2 本合同和本工程招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证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公章）：汕头大学医学院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4-88900415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联合病毒学研究所分子生物学 PCR 实 验室改造-楼地面装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 6、保证金

一、投标函

汕头大学医学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联合病毒学研究所分子生物学 PCR 实验室改造-楼地面装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不可预见费），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开标信封（另附）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金原件